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委托同济大学编制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友联竹园第一污水处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联竹园公司”）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有关事项的批复》（沪水务[2016]1号）文件和上海市环保局相关要求，按规定拟委托同济大学编制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履行申报手续。

（沪水务[2016]1号）文件对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有关事项批复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水十条”上海水务系统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沪环保自【2015】232号),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应提升为一级 A。

2、项目总体方案为:一厂、二厂减量提标、新建设施接纳减量污水,即竹园一厂由 170 万立方米/日减量至 110 万立方米/日,竹园二厂由 50 万立方米/日减量至 30 万立方米/日,新建设施处理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改造后全厂出水达一级 A 标准。

3、项目由原项建书批复的一个实施主体调整为三个实施主体,即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由友联竹园公司为建设主体(包括投资);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厂改造)工程,由上海城投竹园污水处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包括投资);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由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

4、同意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提标工程而引起边界条件改变而发生的变化,根据《特许权协议》等文件规定作相应调整。

文件还明确:竹园一厂现有 170 万立方米/日规模下的水费

收入在提标改造后保持不变。因提标工程引起边界条件变化，增量投资部分内部收益率按照原协议约定执行，增量投资部分产生的增量运营成本相应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单价。

上述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一厂改造）工程事项和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设施）工程事项须经本公司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